

KY2024002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大乘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大乘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大乘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称报告）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大乘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的可研批复。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可研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提供，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含初稿、修改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

（3）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4）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项目的规模有重大变更并导致乙方需对可研报告进行重大修改（30%及以上）或重做的，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

（2）及时按照甲方、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协助甲方取得可研批复。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5)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因项目停缓建、项目取消、资料原因、未及时送审、政策变更等)导致未能取得可研批复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可研报告送审稿。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如需补充提供资料的,提交报告的期限自甲方补充提供全部资料后起算。

2、履行方式: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为¥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包含税费(1%)、报告编制费、调研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

2、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后十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3、乙方授权乙方的成都分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成果的

时间顺延。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大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明贵

联系电话：15283184004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